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廖美玲
電話：03-3386021#1227
傳真：03-3313906
電子信箱：fmei@tyepb.gov.tw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30126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資料1份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資料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地政局、本府地方稅務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教育局、本府工務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議會邱議長亦勝、桃園縣議員許清順、桃園縣議員李訓求、桃園縣議員陳麗莉、桃園縣議員呂宏仁、桃園縣議員徐其萬、桃園縣議員王淳長、桃園縣議員黃傳淑香、桃園縣議員劉曾玉春、桃園縣議員徐景文、桃園縣議員沐平波、桃園縣議員梁為超、桃園縣議員梁新武、桃園縣議員張運炳、桃園縣議員葉明月、桃園縣議員蔣中千、桃園縣議員吳宗憲、桃園縣議員郭蔡美英、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府會聯絡組、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教育設施科 103/06/03 15:06



121030038350 有附件

第1頁 共1頁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30122064號
附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圖



主旨：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8條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依據100年度及101年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等噪音線圖及其周圍地區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實際監測紀錄、地形及土地使用情形檢討後，劃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如下：

(一)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如防制區圖之紅色區域)：
大園鄉：三石村、大海村、後厝村、竹圍村、埔心村、橫峰村、菓林村等地區紅色圖示區域。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如防制區圖之藍色區域)：

1、大園鄉：三石村、大海村、大園村、田心村、圳頭村、竹圍村、沙崙村、和平村、菓林村、後厝村、埔心村、海口村、溪海村、橫峰村及內海村等地區藍色圖示區域。

2、蘆竹鄉：坑口村及海湖村等地區藍色圖示區域。

3、觀音鄉：廣福村等地區藍色圖示區域。

4、中壢市：山東里及月眉里等地區藍色圖示區域。

(三)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如防制區圖之綠色區域)：

1、大園鄉：三石村、大海村、大園村、內海村、五權村、北港村、田心村、後厝村、圳頭村、竹圍村、沙崙村、和平村、南港村、埔心村、海口村、溪海村、橫峰村及菓林村等地區綠色圖示區域。

2、蘆竹鄉：坑口村及海湖村等地區綠色圖示區域。

- 3、觀音鄉：崙坪村、塔腳村、廣福村、新坡村、大同村、大堀村、上大村、富源村及藍埔村等地區綠色圖示區域。
- 4、中壢市：山東里及月眉里等地區綠色圖示區域。
-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本府100年9月22日府環空字第1002101405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 三、備註：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第三梯次補助原則如下：
- (一)位於現行公告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者仍按第三級防制區補助標準進行補助。
- (二)一村里涵蓋第一級及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者，該村里之住戶按第二級防制區補助標準補助。
- (三)一村里皆為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者，按第一級防制區補助。

縣長 吳志揚

